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13號

異　議　人　昶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宗霖

異　議　人　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春農

共同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相　對　人　高群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玉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638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作成115年度司執字第2638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5月12日送達異議人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5月14日寄存送達異議人昶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異議人於同年5月22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2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44號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35號裁定(下合稱本件執行名義），確認相對人對異議人有新臺幣(下同）1,215萬7,936元之損害賠償債權及

其利息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相對人遂持本件執行名義，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6389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系爭債權業經相對人之債權人即訴外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423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在案，相對人自不得再持系爭債權對異議人執行，又國票公司及相對人之其他債權人於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已扣押本件執行案款，則系爭執行事件應併入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辦理，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就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所發「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該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之「執行命令」（扣押、禁止命令），旨在避免因執行債務人之行為，使其應受執行之債權於執行前歸於消滅，致有害於執行債權人之權益。執行債務人為該受扣押債權之主體，既不因執行法院之核發執行命令而有所更易，苟其行為，尚無礙於執行之效果，參照同法第51條、第113條就「查封之效力」所為之規定，應無予以拒斥之理。

四、經查：

㈠經本件執行名義確認相對人對異議人有系爭債權，相對人持本件執行名義，聲請對異議人所有之存款債權、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285號提存物(下稱系爭提存物）等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嗣因已扣押之存款債權足以滿足執行債權之實現，相對人選擇僅執行異議人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土地銀行文山分行、華南銀行文山分行、彰化銀行木柵分行之存款債權，異議人以「系爭債權已全數被扣押，已無餘額可給付相對人，且本件應執行系爭提存物，而不應執行存款債權，系爭債權、系爭提存物均在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扣押，本件應撤銷全部扣

押命令，併入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辦理」為由，提起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則作成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

㈡國票公司於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聲請追加執行系爭債權，執行法院於114年12月22日對系爭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復於115年3月17日撤銷上開扣押命令，又於115年4月17日對系爭債權再次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異議人之損害賠償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嗣於115年5月7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系爭執行事件之案款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相對人清償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查核無誤。又系爭債權即為相對人對異議人之損害賠償債權，是系爭債權即為系爭扣押命令之扣押標的，足堪認定。

㈢系爭債權雖於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經執行法院扣押在案，然依前揭說明，相對人為系爭債權之主體，不因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而有所更易，若其行為，尚無礙於執行之效果，應無拒斥之理。查相對人持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因此就異議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而此可避免因異議人之行為，致應受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歸於消滅，有害於相對人權益，應認屬對系爭債權之保全，與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無違，自非不能為之，況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僅及於系爭債權，但未及於異議人之責任財產，倘若完全禁止相對人持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則將使異議人得趁機移轉、消滅其責任財產，降低其償債能力，使系爭債權未來難獲滿足，是相對人持系爭債權聲請本件強制執行，自無不可，僅系爭執行事件進行後續換價、案款分配等程序，應受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所為相關執行命令之拘束，現尚不得逕將執行案款交予相對人，異議人稱相對人不得持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云云，難認可採。

㈣又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雖扣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案款，然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為異議人，執行標的物為異議人所

有之存款債權，而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為相對人，執行標的物係相對人所有之系爭債權等財產，兩案之債務人、執行標的物均不相同，兩案合併執行未必會較有利於當事人或增加經濟效益，是司法事務官審酌兩案執行案情、程度，認無併案執行之必要，難認有何違誤之處，異議人稱系爭執行事件應撤銷扣押，併入系爭74231號執行事件辦理云云，難認可採。

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藍琪